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
- 物業投資及出租。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政報告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20號：「所得稅 — 撥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期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基準；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滾存所產生之日後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政報告之主要影響為(i)於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ii)現時有關附註所披露者較以往更為詳盡。該等披露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0及15，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所導致之以前年度調整載於財政報告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政策附註3及15。

詮釋第20號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投資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採納此詮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的重新計量(如下文解釋)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綜合入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主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撥歸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倘若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可靠地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乃於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須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產生之盈虧內。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釐定。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僅於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若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對經估值後列賬之資產已引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條文。因此，該等經重估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政報告中按估值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分類重估至其公平價值。董事會並無意於日後重估該等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若干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列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並不足以抵銷個別資產之虧絀，該不足之數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之重估盈餘足以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列入損益賬中之虧絀，則等額之重估盈餘會納入損益賬。出售曾重估之資產時，以往經估值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滾存溢利中，作為儲備變動。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將資產(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轉為投資物業時, 作出一項估值以釐定轉變資產之公平價值。因此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會在有關資產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因該項資產附有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仍然被凍結及保留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各項固定資產均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契約年期作攤銷
樓宇	2% - 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且因具備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並不予折舊, 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值按組合基準並不足以抵銷虧絀, 則超逾之虧絀部份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視乎之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時,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過往估值變現之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租約資產

經營租約乃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連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 有關經營租約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 而應收租金須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 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中之物料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之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依據結算日後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或由管理層依照當時市況作出推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既定總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且在三個月短期內隨時變現)，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撥備

倘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便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應為預計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損益賬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將在損益表或於權益表內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之數額則予確認入賬。

- 惟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實施或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釐定。

收入確認

當收入之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及在收入能可靠地計算之時，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主(但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就租金收入而言，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c) 就專利權費收入而言，於確立收取專利權費之權利時按有關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滾存。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該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待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至結算日為止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央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所付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之供款，該等供款會於相關年度在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兌變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首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將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乃從事成衣及相關配飾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b) 物業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額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9,041	472,869	10,521	11,194	—	—	—	—	459,562	484,063
分類間銷售	—	—	525	3,999	—	—	(525)	(3,999)	—	—
其他收入	19,321	6,802	213	211	—	—	—	—	19,534	7,013
總計	<u>468,362</u>	<u>479,671</u>	<u>11,259</u>	<u>15,404</u>	<u>—</u>	<u>—</u>	<u>(525)</u>	<u>(3,999)</u>	<u>479,096</u>	<u>491,076</u>
分類業績	<u>34,275</u>	<u>(46,043)</u>	<u>10,771</u>	<u>(11,344)</u>	<u>(180)</u>	<u>(55)</u>	<u>—</u>	<u>—</u>	<u>44,866</u>	<u>(57,442)</u>
利息收入									<u>551</u>	<u>42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45,417</u>	<u>(57,015)</u>
融資成本									<u>(876)</u>	<u>(1,1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541</u>	<u>(58,130)</u>
稅項									<u>3,355</u>	<u>(638)</u>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u>47,896</u>	<u>(58,768)</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3,718	150,125	192,626	191,897	—	—	306,344	342,022
無分類資產							169,874	74,488
總資產							476,218	416,510
分類負債	105,455	92,783	2,989	2,986	9	20	108,453	95,789
無分類負債							53,653	55,060
總負債							162,106	150,8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312	6,711	292	289	—	—	5,604	7,000
呆壞賬撥備	—	523	—	—	—	—	—	523
滯銷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淨額	(13,063)	29,917	—	—	—	—	(13,063)	29,917
資本性開支	1,595	4,679	26	246	—	—	1,621	4,92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1,648	250,843	217,914	233,220	459,562	484,063
其他收入	1,271	1,326	18,263	5,687	19,534	7,013
總計	<u>242,919</u>	<u>252,169</u>	<u>236,177</u>	<u>238,907</u>	<u>479,096</u>	<u>491,07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61,007</u>	<u>267,447</u>	<u>45,337</u>	<u>74,575</u>	<u>306,344</u>	<u>342,022</u>
無分類資產					<u>169,874</u>	<u>74,488</u>
總資產					<u>476,218</u>	<u>416,510</u>
資本性開支	<u>783</u>	<u>3,046</u>	<u>838</u>	<u>1,879</u>	<u>1,621</u>	<u>4,92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和租金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49,041	472,869
租金收入	10,521	11,194
	<u>459,562</u>	<u>484,063</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16,026	4,712
雜項物料銷售	632	408
出口配額銷售	767	474
利息收入	551	427
其他	2,109	1,419
	<u>20,085</u>	<u>7,44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70	850
銷售貨品成本	252,219	255,705
折舊	5,604	7,000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2,301	60,668
或然租金	5,429	5,365
	<u>57,730</u>	<u>66,033</u>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附註7)	62,604	76,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1	2,13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353)	4,338
	<u>64,102</u>	<u>82,948</u>
租金收入總額	(10,521)	(11,194)
減：開支	308	289
租金收入淨額	<u>(10,213)</u>	<u>(10,905)</u>
撥回應計之訴訟索償、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淨額	(163)	(3,653)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3,063)	29,91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14)	(1,000)	22,000
遣散費	889	2,562
呆壞賬撥備	—	523
滙兌虧損淨額	684	188
	<u>573</u>	<u>25,273</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

	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7	50	63	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58	6,82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4	—	—
已付及應付花紅	858	1,730	—	—
	6,436	8,582	—	—
	6,483	8,632	63	50

上述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名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之酬金。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港元)。

酬金為下列組別之董事(包括一名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0	10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茲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0	4,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24
已付及應付花紅	2,900	2,000
	<u>4,987</u>	<u>6,484</u>

酬金為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2</u>	<u>2</u>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876</u>	<u>1,11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本年度及去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及去年度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稅項支出／減免乃指遞延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之地點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及減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及減免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60,531</u>		<u>(15,990)</u>		<u>44,5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93	17.5	(4,317)	27.0*	6,276	14.1
毋須課稅收入	(5,304)	(8.8)	—	—	(5,304)	(11.9)
不可扣稅支出	429	0.7	4,537	(28.4)	4,966	11.1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9,073)</u>	<u>(14.9)</u>	<u>(220)</u>	<u>1.4</u>	<u>(9,293)</u>	<u>(20.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減免	<u>(3,355)</u>	<u>(5.5)</u>	<u>—</u>	<u>—</u>	<u>(3,355)</u>	<u>(7.5)</u>

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3,554</u>		<u>(71,684)</u>		<u>(58,1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2	17.5	(19,355)	27.0*	(16,983)	29.2
稅率增加對滾存遞延稅項之影響	(1,001)	(7.4)	—	—	(1,001)	1.7
毋須課稅收入	(5,935)	(43.8)	—	—	(5,935)	10.2
不可扣稅支出	4,233	31.3	240	(0.3)	4,473	(7.7)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969</u>	<u>7.1</u>	<u>19,115</u>	<u>(26.7)</u>	<u>20,084</u>	<u>(34.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38</u>	<u>4.7</u>	<u>—</u>	<u>—</u>	<u>638</u>	<u>(1.1)</u>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沿海經濟開放區之業務均可按優惠稅率27%繳稅。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損益賬所處理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為18,2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虧損淨額1,857,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7,8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虧損淨額58,768,000港元)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三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4,458	22,244	59,311	16,746	3,514	126,273
添置	—	359	837	425	—	1,621
出售	—	(4,484)	(12,222)	(1,063)	(310)	(18,079)
重估盈餘	20	—	—	—	—	20
轉撥(附註14)	(6,700)	—	—	—	—	(6,7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778</u>	<u>18,119</u>	<u>47,926</u>	<u>16,108</u>	<u>3,204</u>	<u>103,135</u>
累積折舊：						
年初	8,991	19,690	51,988	15,169	2,677	98,515
年內撥備	894	731	2,724	1,148	107	5,604
出售	—	(4,292)	(11,200)	(954)	(310)	(16,756)
重估撥回	(535)	—	—	—	—	(53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9,350</u>	<u>16,129</u>	<u>43,512</u>	<u>15,363</u>	<u>2,474</u>	<u>86,8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8,428</u>	<u>1,990</u>	<u>4,414</u>	<u>745</u>	<u>730</u>	<u>16,307</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467</u>	<u>2,554</u>	<u>7,323</u>	<u>1,577</u>	<u>837</u>	<u>27,758</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441	42,659	16,576	2,087	65,763
添置	—	544	213	—	757
出售	(4,441)	(11,941)	(1,063)	(178)	(17,62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31,262	15,726	1,909	48,897
累積折舊：					
年初	4,207	38,157	15,135	2,087	59,586
年內撥備	51	2,123	1,083	—	3,257
出售	(4,258)	(11,146)	(954)	(178)	(16,53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9,134	15,264	1,909	46,3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28	462	—	2,59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4	4,502	1,441	—	6,177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契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位於中國內地之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7,778	17,778
於一九九二年之估值：		
位於香港之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	6,680
	17,778	24,458

* 倘該等契約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為2,051,000港元(按其成本值4,331,000港元減累計折舊2,280,000港元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包括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內，若干位於香港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值列賬，該等重估值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於變更用途時轉撥至投資物業(財政報告附註14)。於轉撥日期，前述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均計入於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0內)之抵押品。

14.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3,000	205,000	70,000	80,000
轉撥自契約土地及樓宇(附註13)	6,700	—	—	—
重估盈餘／(虧絀)	1,000	(22,000)	(12,000)	(10,000)
年終結餘	190,700	183,000	58,000	70,000

該等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除一項市值達6,700,000港元之物業乃以長期契約持有外，其他投資物業均以中期契約持有。

45

該等投資物業之重估值為1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現有用途作出重估。重估所導致之本集團盈餘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22,000,000港元)已計入／(扣除)於損益賬中。重估所導致之本公司虧絀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中扣除。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者，進一步概要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6(a)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0內)之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56頁。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資產

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往所呈報	—
以前年度調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資產	10,681
經重列	10,681
年內撥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影響 而計入損益賬之1,001,000港元)	(638)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0,04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往所呈報	—
以前年度調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資產	10,043
經重列	10,043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3,35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3,398

遞延稅項已按於結算日之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之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指以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292,337	327,296	164,114	224,023
減速資本免稅額	11,214	11,839	19,789	19,297
其他	23,279	40,347	731	726
	<u>326,830</u>	<u>379,482</u>	<u>184,634</u>	<u>244,04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董事意見，認為不能肯定有關已有相當一段時間持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作出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若干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未匯付盈利所產生的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零)。

於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內。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3,398,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及虧損淨額分別增加3,355,000港元及63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則分別減少10,043,000港元及10,681,000港元(已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16.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75,942	323,768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8,934)	(8,934)
	<u>371,058</u>	<u>318,884</u>
減值撥備	(151,520)	(111,210)
	<u>219,538</u>	<u>207,674</u>

除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二零零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200,000港元	90	90	製衣及成衣 貿易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en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繳足股本乃指中國內地之註冊股本。

上述摘要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會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乃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0,225	6,145	2,964	2,648
在製品	511	134	—	—
製成品	64,250	85,755	43,702	51,697
	<u>74,986</u>	<u>92,034</u>	<u>46,666</u>	<u>54,345</u>

計入上述本集團與本公司存貨賬面值分別包括27,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71,000港元)及15,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56,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的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三十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的還款期則可延至九十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已到期之款項。

以下乃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5,820	22,511	276	376
91天至180天	10	35	—	35
181天至365天	552	5	98	5
應收貿易賬款	6,382	22,551	374	4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81	7,115	7,543	4,801
	<u>15,063</u>	<u>29,666</u>	<u>7,917</u>	<u>5,217</u>

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129,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44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的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透支	2,231	2,33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u>26,481</u>	<u>26,580</u>	<u>24,250</u>	<u>24,250</u>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14,322	12,785	14,322	12,785
無抵押	2,299	5,144	2,299	5,144
	<u>16,621</u>	<u>17,929</u>	<u>16,621</u>	<u>17,929</u>
	<u>43,102</u>	<u>44,509</u>	<u>40,871</u>	<u>42,179</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1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財政報告附註14)抵押。去年，本集團亦已將賬面淨值為6,23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財政報告附註13)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收到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19,901	19,811	14,697	16,559
91天至180天	6,590	100	632	403
181天至365天	709	413	459	446
超過365天	4,038	4,961	1,063	1,386
	<u>31,238</u>	<u>25,285</u>	<u>16,851</u>	<u>18,794</u>
應付貿易賬款	31,238	25,285	16,851	18,794
已收按金	47,068	32,468	1,236	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052	33,691	8,004	8,997
	<u>105,358</u>	<u>91,444</u>	<u>26,091</u>	<u>28,60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欠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欠款：				
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7	3	7	3
有關連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	4	—	4

有關連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數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述結餘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類似條款償還。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8。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338	—
年內撥備／(撥回) (附註6)	(353)	4,338
年內已動用	(897)	—
於七月三十一日	3,088	4,338

如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至結算日為止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註冊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54,282</u>	<u>154,282</u>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載列於財政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以往所呈報		164,921	109,090	(142,345)	131,666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5	—	—	10,681	10,681
經重列		164,921	109,090	(131,664)	142,347
本年度虧損淨額(經重列)		—	—	(1,857)	(1,857)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64,921*</u>	<u>109,090*</u>	<u>(133,521)</u>	<u>140,49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續)

(b) 公司 (續)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以往所呈報		164,921	109,090	(143,564)	130,447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5	—	—	10,043	10,043
經重列		164,921	109,090	(133,521)	140,49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8,245	18,24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4,921*</u>	<u>109,090*</u>	<u>(115,276)</u>	<u>158,735</u>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已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之凍結重估盈餘。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274,0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4,011,000港元)。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介乎一至四年議定之年期租賃其投資物業(財政報告附註14)。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38	9,964	3,256	2,0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4	7,617	1,184	3,008
	<u>8,122</u>	<u>17,581</u>	<u>4,440</u>	<u>5,05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公司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499	47,169	46,552	45,06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9,392	32,462	37,266	31,720
	<u>88,891</u>	<u>79,631</u>	<u>83,818</u>	<u>76,784</u>

根據載於各租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下列或然負債並未於財政報告內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				
所獲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	—	3,000	3,000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向若干有關連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股東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支付租金開支3,76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7,600,000港元)。該等租金開支乃根據各租約協議支取。

就上述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9.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財政報告內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若干項目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

30.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政報告。